

國立臺東大學處理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

99.06.21 經臺東大學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所有校園網路使用者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電算中心計算機組承辦人員，接獲教育部轉發之檢舉信。
- (二) 於5個工作日內，將疑似侵權IP封鎖及電話通知該系所或單位。
- (三) 單位系所須確認及回覆電算中心疑似侵權IP之使用者相關資料，並E-mail通知使用者。
- (四) 處理疑似侵權IP使用者方式區分：
 - 學生：

以公文方式通知被檢舉，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IP申請使用人所屬單位系所協助處理，並回覆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使用者相關資料及通知使用者於5個工作日內，至電算中心計算機組說明並釐清責任。
 - 教職員(含計畫人員):

請使用者收到電子郵件於5個工作日內，請使用者至電算中心-計算機組說明並釐清責任。
- (五) 如事件屬實，請當事人填寫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紀錄表」將紀錄表存放於電算中心計算機組備查，並告知使用者侵權可能擔負之法律責任，疑似侵權使用者將暫停學術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，另要求須參加學校舉辦之智財權講習乙次。
- (六) 將侵犯智慧財產權IP列入追蹤名單三個月內，三個月內如重複被教育部電算中心檢舉，情節重大者送交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七) 每月底將彙整疑似侵權名冊，經學務處及機關主官核閱後，再行回報教育部。
- (八) 本作業流程經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附件

- (一)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。
- (二)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紀錄表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電算中心

電算中心計算機組接獲教育部轉發之檢舉電子郵件。

電算中心

於5個工作日內，將疑似侵權IP位置封鎖及電話通知該系所或單位。

電算中心
相關單位

單位系所須確認及回覆電算中心疑似侵權IP之使用者相關資料，並E-mail通知使用者。

電算中心

處理疑似侵權IP使用者方式區分

教職員(含計畫人員)

學生

電算中心
相關單位
疑似侵權者

請使用者收到電子郵件於5個工作日內，請使用者至電算中心-計算機組說明並釐清責任。

以公文方式通知，被檢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IP申請使用人之所屬單位系所協助處理，並回覆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使用者相關資料，並通知使用者於5個工作日內，至電算中心-計算機組說明並釐清責任。

電算中心
相關單位
疑似侵權者

如事件屬實，請當事人填寫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紀錄表」，將紀錄表存放於電算中心計算機組備查，並告知使用者侵權可能擔負之法律責任，疑似侵權使用者將暫停學術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，另要求須參加學校舉辦智財權講習乙次。

電算中心

將侵犯智慧財產權IP列入追蹤名單三個月

是否重複
被檢舉

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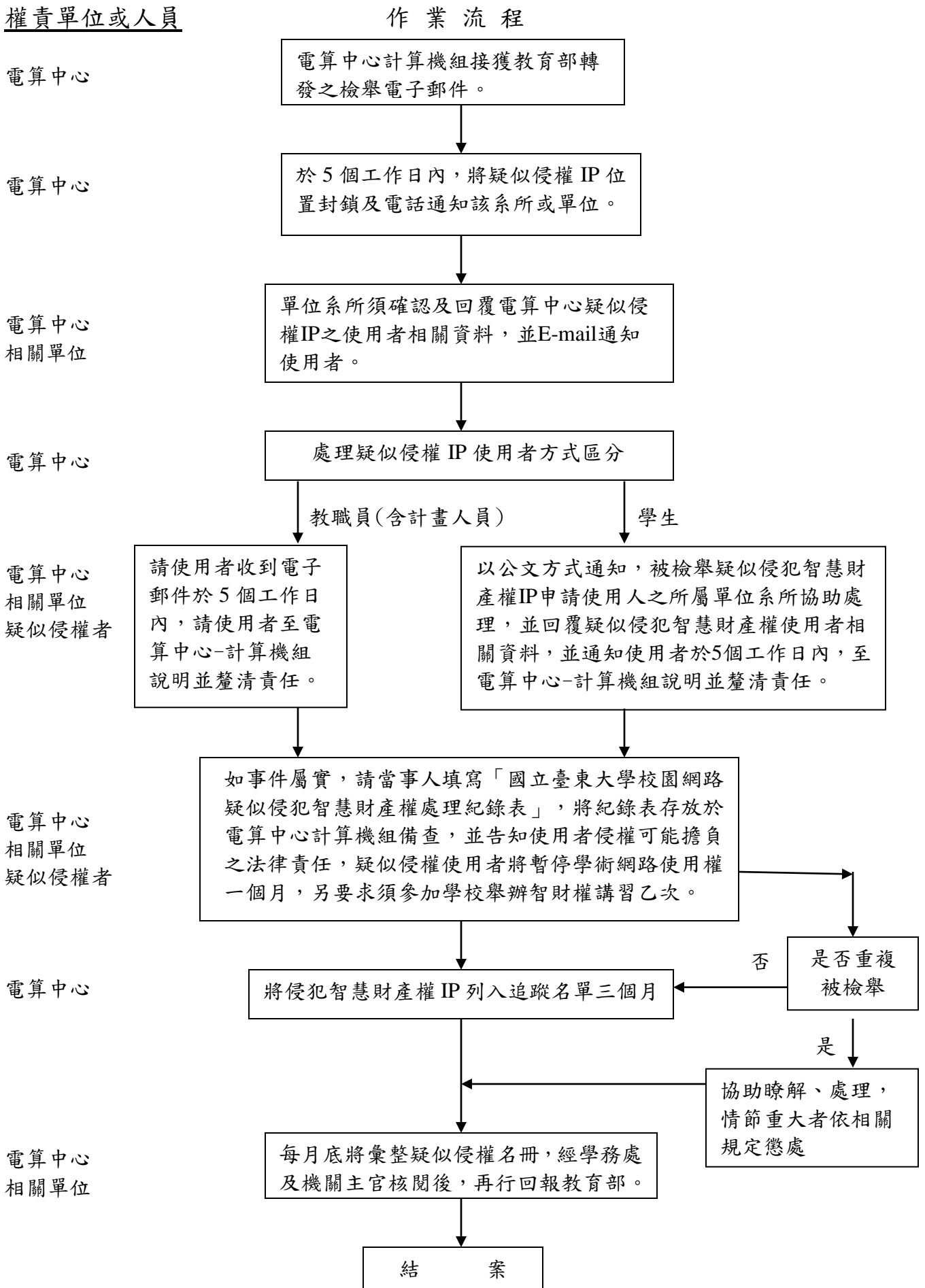
是

電算中心
相關單位

每月底將彙整疑似侵權名冊，經學務處及機關主官核閱後，再行回報教育部。

協助瞭解、處理，
情節重大者依相關
規定懲處

結 案



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第49次管理委員會通過97.09.25修正

